

宜宾市南溪区农业农村局 宜宾市南溪区财政局 文件 宜宾市南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南农函〔2024〕155号

宜宾市南溪区农业农村局
宜宾市南溪区财政局
宜宾市南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关于印发《宜宾市南溪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24〕10号）以及《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

合社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4〕440号，《宜宾市农业农村局宜宾市财政局宜宾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宜宾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农函〔2024〕85号）部署要求，为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政策，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提升农机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宜宾市南溪区农业农村局



宜宾市南溪区财政局



宜宾市南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年10月10日



宜宾市南溪区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省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更新，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推动农业机械向更高端、更智能、更绿色方向更新升级，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按照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能耗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形成“去旧更容易、换新更愿意”的有效机制，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辖区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即“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确定补贴资格。

三、报废种类和报废条件

（一）报废种类。《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和其他重点机具，包括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微耕机、旋耕机、秸秆粉碎还田机、谷物（粮食）干燥机、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碾米机等。后六类为扩大报废补贴范围新增机具。

（二）报废条件。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附件2）。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提供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申请办理报废：

- 1.符合农业机械报废相关政策标准的；
- 2.影响安全或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 3.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50%的；
- 4.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四、资金安排和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南溪区参照宜宾市执行全省标准，资金来源为中

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含上年结转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优先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老旧农机报废补贴和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机具更新补贴兑付。

报废部分实行定额补贴。其中：拖拉机、三大粮食作物联合收割机、播种机和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予以补贴；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新设备为前提，按照 800 元予以补贴；其他农机报废，按照同类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的 30% 测算，并综合考虑运输拆解成本等因素确定，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不超过 2 万元。报废 20 马力以下的拖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 1000 元提高到 1500 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在上述补贴标准基础上，按照 50% 的比例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不超过 3 万元。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五、回收拆解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应以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相关规定，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为主，也可选择依法具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报废农业机械拆解经营范围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充分利用社有企业、基层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网点，在农机报废回收、信息收集、资格审查、价格评估、临时存

放、转运搬运、回收拆解等环节积极参与。回收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对于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可根据实际对回收企业资格进行单独审查。

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需在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报废；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可选择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或取得从事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和非生产性废旧金属业务范围的企业报废。

农机报废回收企业按规定公告确认。

六、操作程序

（一）补贴方式。我区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结合农机购置补贴方式，实行“机主自愿、定额补贴、县区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按照便民利民原则，执行“先报废、后申请补贴”程序。

（二）操作程序。

1.报废旧机。机主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行驶证，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信息和拟报废农机信息，对符合条件的，向机主出具《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附件3，以下简称《确认表》），逐台登记报废机具品牌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码、发动机号等相关信息；对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回收企业应核对报废机主与机具登记所有人、行驶证登记信息与报废

机具信息等是否一致，核实后，向当地农业农村局相关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由登记所有人申请报废补贴。

2.现场拆解。由回收企业对回收农机进行拆解，对发动机、变速箱、转向器、前后桥、车架总成等主要零部件进行解体或销毁，并拍照、全程录像备查，并存档。建立拆解档案（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形成报废农机销毁记录（附件4），并交区农业农村局存查。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区农业农村局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作业进行随机抽查。报废机具残值由农机回收企业与机主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在回收企业安装监控设备，或者提交全过程影像资料。

3.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机主（若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同时出具书面委托书）持《确认表》和身份证原件、行驶证原件、号牌等相关证照，到区农业农村局（农机化装备股）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区农业农村局（农机化装备股）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4.兑现补贴。机主凭身份证原件、惠农补贴一卡通、《确认表》，到区农业农村局申请补贴，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需同步提供新购置机具证明材

料。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报废补贴资金发放纳入全省“一卡通”管理体系，强化补贴资金监管，兑付给个人的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按照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确定年度报废补贴农机数量的上限。

以上程序不能减少或颠倒。机主在已了解并严格执行农业机械报废补贴政策及相关规定，已真实报废机具，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并对自主报废农业机械带来的各项风险、纠纷及违反农机报废补贴政策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在实施期限内提出资金补贴申请的，才能享受报废资金补贴。未按规定和程序报废机具或提出资金申请、不能享受农机报废资金补贴。严禁中介、经销商代办报废补贴申报手续。

七、部门职责

（一）区农业农村局职责。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负责全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全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对回收企业进行合规性审查；做好补贴资金兑付；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档案资料；宣传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对农机报废更新真实性进行检查核实；受理举报和投诉，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督促回收企业做好服务；开

展补贴实施情况总结等。

（二）区财政局职责。区财政局负责下达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补贴资金，参与制定本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对资金进行监管等。

（三）供销合作社职责。供销合作社充分利用社有企业、基层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网点，在农机报废回收、信息收集、资格审查、价格评估、临时存放、转运搬运、回收拆解等环节积极参与。

（四）各镇（街道）职责。各镇（街道）认真组织学习和领会相关文件精神。通过政策宣传标语、展板、公示栏政策上墙、进村入户讲解政策等方式进行大力宣传，做到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家喻户晓。

八、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南溪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在南溪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领导下，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供销合作社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推动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顺利实施。

（二）加强宣传，搞好服务。要充分利用购置补贴平台、专栏、公告等舆论载体，切实加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宣传，让农民全面准确了解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特别是补

贴机具的种类、补贴金额、申请补贴程序，力求做到家喻户晓；同时，积极做好政策、技术咨询和服务工作。

（三）规范操作、严格管理。认真贯彻执行《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有关规定，一手抓规范操作，一手抓严格管理。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加大报废补贴机具核实力度，确保补贴资金安全。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为防止虚假报废机具套取补贴行为的发生，按照政策实施程序要求，要对实际享受报废更新机补贴情况进行公告；区农业农村部门、区财政部门、区供销合作社将对报废更新补贴方案相关程序进行审查；区监委将对政策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如发现问题，将及时进行通报、处理。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进一步严肃纪律，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报废机具核查力度，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加强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监管，严查虚假报补、倒卖补贴指标、套取补贴资金、乱收费及委托中介办理手续等违规行为；区财政部门要主动参与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工作，加强对补贴资金使用管理、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就地就近实施监管优势；区供销合作社要加强对基层供销社及社有企业的监管，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

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机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宜宾市南溪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南农函〔2021〕7号）同步废止。本方案规定的扩大报废补贴范围、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政策实施期限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监督电话：0831-7855322

区财政局监督电话：0831-3329013

区供销合作社监督电话：0831-3837660

附件：1. 四川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 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3. 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4. 报废农机销毁记录

5. _____ 年度_____ 县（市、区）享受农机报废补贴
的个人信息表

附件1

四川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种类	类别	报废机具最高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置 同种类机具最 高报废补贴额 (元)
1	水 稻 插秧机	4 行手扶步进式	1740	261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2170	3255
		4-5 行四轮乘坐式	5400	8100
		6—7 行四轮乘坐式	9930	14895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12500	18750
2	联 合 收 割 机	喂入量 0.5-1kg/s (含) 自走式全喂入 (稻 麦)	3000	4500
		喂入量 1-3kg/s (含) 自走式全喂入 (稻 麦)	5500	8250
		喂入量 3-4kg/s (含) 自走式全喂入 (稻 麦)	7300	10950
		喂入量 4kg/s 以上自走式全喂入 (稻麦)	11000	16500
		3 行, 35 马力 (含) 以上自走式半喂入 (稻 麦)	7200	10800
		4 行 (含) 以上, 35 马力 (含) 以上自走式 半 喂入 (稻麦)	17500	26250
		2 行, 自走式 (玉米)	7200	10800
		3 行, 自走式 (玉米)	12500	18750
		4 行及以上, 自走式 (玉米)	20000	30000
3	播种机	6 行以下	600	900
		6-11 行	1200	1800
		12-18 行	1600	2400
		18 行以上	2000	3000

序号	种类	类别	报废机具 最高报废 补贴额 (元)
4	农用北斗辅助 驾驶系统		800
5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500
		20 (含) - 50 马力 (含)	3850
		50-80 马力 (含)	7860
		80-100 马力 (含)	10840
		100-160 马力 (含)	13140
		160-200 马力 (含)	18000
		200 马力以上	20000
6	机动喷雾 (粉) 机	18m 以下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180
		18m 及以上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1320
		18m 及以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2310
		18 马力以下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1620
		18 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5380
7	机动脱粒机	稻麦脱粒机	50
		玉米脱粒机	20
8	饲料 (草) 粉碎机	400mm 以下饲料粉碎机	40
		400—550mm 饲料粉碎机	170
		550mm 及以上饲料粉碎机	240
9	铡草机	1—9t/h	170
		9t/h 及以上	510

序号	种类	类别	报废机具 最高报废 补贴额 (元)
10	旋耕机	单轴 1-1.5m 旋耕机	100
		单轴 1.5-2m 旋耕机	280
		单轴 2-2.5m 旋耕机	540
		单轴 2.5m 及以上旋耕机	690
		双轴 1-1.5m 旋耕机	180
		双轴 1.5-2m 旋耕机	480
		双轴 2-2.5m 旋耕机	930
		双轴 2.5m 及以上旋耕机	1020
		1.2-2m 履带自走式	2670
		2m 及以上履带自走式	5430
11	微耕机		200
12	植保无人驾驶 航空器		2400
13	秸秆粉碎 还田机	1.5m 以下	270
		1.5-2.5m	580
		2.5m 及以上	810
14	谷 物 (粮 食) 干 燥 机	3-5t 平床式	1350
		5t 及以上平床式	2580
		2-4t 循环式	1620
		4-10t 循环式	4770
		10-20t 循环式	6780
		20-30t 循环式	8700
		30t 及以上循环式	14070
		50t/d 以下连续式	4500
		50t/d-100t/d 连续式	9300
		100t/d 及以上连续式	20000
15	碾米机	碾米机	150
		垄碾组合米机 (具备剥壳、清选、碾米、抛光功能)	2520

附件 2

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_____；住址
_____；联系电话：_____）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处，购买整机出厂
编号为____，发动机出厂编号
的____型号____，今申请报废。

我承诺，该农业机械确系本人合法所得，如不属实，愿承
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

附件3

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具品牌型号		机主联系电话	
出厂编号		机型/类别	
底盘（车架）号		发动机号	
出厂日期		牌照号码	
回收日期		初 次 注 册 登 记 日期	
报废条件核实情况 （在对应条件后 面划“√”）	序号	报废条件	核 实 结 果
	1	符合农业机械报废相关政策标准的	
	2	影响安全或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 50%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核实人 （签字）	回收企业技术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已办理注销登记。 农机监理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说明：1. 此表为样表，各地可结合实际，对表格的格式内容进行调整完善。

2. 本表一式四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签注农机监理单位印章后，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四联交核发地农机监理单位办理注销手续。

附件 4

报废农机销毁记录

一、农业机械类别：

二、农业机械型号：

三、机具号牌号码：

四、农业机械机主：

五、解体日期：

发动机号码拓印膜粘贴处

出厂编号（机身或底
盘）号码拓印膜粘贴
处

农机整机拆解前照片粘贴处

农机整机拆解后照片粘贴处

销毁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记录一式二份，一份交农业农村部门存查；一份由
农机回收解体单位存查。

附件5

____年度____县（市、区）享受农机报废补贴的个人信息表

单位（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村组	机主姓名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	报废数量 （台）	单台补贴额 （元）	总补贴额 （元）

(此页无正文)

抄送：宜宾市农业农村局、宜宾市财政局。

宜宾市南溪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0 日印发